**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修正規定**

一、依據：

　　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執行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相關補助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　　為促使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，鼓勵電視、廣播、網際網路及平面媒體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、製作或刊播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申請作品之要件：

　　依法設立之電視、廣播、網際網路及平面媒體，合於終身學習法第十七條所定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
　　（一）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（以下簡稱作品）之製播或製作。

　　（二）連續或定期提供一定時數、排定固定時段或版面，免費或低價提供刊播相關作品。

　　前項申請補助之作品，以已企劃製作或完成，尚未公開刊播或發行者為限。

四、前點所定作品，其認定基準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配合社會需要，增進國民知識之作品。

　　（二）闡揚科學新知，指導各種職業技能之作品。

　　（三）介紹有關國民生活素養、公共道德、體育、衛生、醫療、保健與家事常識、宣導法治觀念及禮讓精神，協助推行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之作品。

　　（四）充實鄉土史地知識，闡揚固有文化，激發愛家、愛鄉、愛國情操之作品。

　　（五）提供文學、藝術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等內容，陶冶國民性情，提高鑑賞能力之作品。

　　（六）製作空中教育教學作品。

　　（七）其他增進個人從事各類學習活動之相關作品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　　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，檢具申請表（附表一）、經費申請表（附表二）、企劃書及其他證明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，由本部或委由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組成評審小組，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評審項目，就其企劃書及本部預算經費覈實審查後，核定補助經費額度。

六、補助基準：

　　申請單位經依前點規定評審為優良者，予以補助；其補助經費，不超過作品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，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。但作品經評定具特殊性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(一)申請單位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。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流用、勻支、規模變更、報支、結報及結餘款繳回、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，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，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。

(二)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於計畫執行結束後，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（附表三）、作品樣本、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表四）及應繳回結餘款項等，送本部辦理結報事宜。

八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　　（一）本部得於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期間，派員或邀請學者、專家、會計單位，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，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。

（二）受補助單位應提報成果報告及作品樣本，必要時本部得實地訪視。

(三) 未依計畫辦理、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，或執行成效不彰者，下年度不予補助。

教育部 年度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 附表一 | 名 稱 | 核准日期文號 | 負 責 人 | 通訊地址 |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|
|  |  | 姓名：  職稱： |  |  |
| 基本要件 | * 是否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（以下簡稱作品）之製作、播放或刊登。 * 是否連續或定期提供一定時數、排定固定時段或版面，免費或低價提供、刊播各作品。 * 是否檢附佐證資料。 | | | | |
| 申請之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概述 | 請簡述下列各項：（採條列式，約300-500字）  一、製作或刊播宗旨及內容：  二、製作或刊播方式及其品質：  三、創意表現：  四、作業進度：  五、製作經費之合理性及效益評估：  六、預定刊播之時段或版面：  七、其他有關作品規劃內容之事項： | | | | |
| 證明資料 | * 申請表。 * 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* 企劃書。 * 作品。 * 其他佐證相關資料。 | | | | |

附註：

1. 請於每年3月31日前送達教育部（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2.申請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備齊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五份。

負責人：（請用印） 申請單位：（請用印）

**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計畫經費申請表**

附表二
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| | | | 計畫名稱：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□有 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 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 |
| 經費項目 | | **計畫經費明細** | | | | **教育部核定情形**  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計畫金(元)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**業**  **務**  **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雜支**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|  |  |  |  |  | 本部核定補助 元 |
| 承辦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 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| | | | | | 教育部 教育部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| |
| 備註： 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 **補助方式**：  □全額補助  □部分補助(**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**  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 □繳回 （請敘明依據）  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| |

（申請單位）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計畫成果報告表

附表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 | |
| 補助金額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 | 刊播期間 | 自　 年 　月 　日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日止 |
| 刊播時段 |  |
| 成果報告 | □印刷品　　□電子檔　　□節目或內容光碟 □其他 | | |
| 執行成果概述： | | | |
| 效益評估： | | | |
| 檢討與建議： | | | |
| 其他： | | | |

**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補助計畫用) 附表四**

執行單位名稱： 所屬年度：

計畫名稱： 計畫主持人：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 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(A) |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(B) | 教育部 撥付金額 (C) | 教育部 補助比率 (D=B/A) | 實支總額 (E) | 計畫結餘款 (F=A-E) |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\*D-(B-C)) | 備 註 |
| 指定項目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\*□經常門 □資本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\*餘款繳回方式 |
| 非指定項目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依計畫規定（ □繳回 □不繳回）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（ □繳回 □不繳回） |
|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（ □是 □否）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填下列支用情形 | | | | | | | |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（□是 □否），金額 元 |
|  | 可支用額度(元) | | | | 實支總額(元) | | | 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 |
| 彈性經費 |  | | | |  | | |  |
| 支出機關分攤表： | | | | | | | | \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|
|  | 分攤機關名稱 | | | | 分攤金額(元) | | |
| 1 | 教育部 | | | |  | | | \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 |
| 2 | 機關1 | | | |  | | |  |
| 3 | 機關2 | | | |  | | |  |
| 合計 | | | | |  | | |  |

業務單位: 主(會)計單位： 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
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